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函

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
承辦人：謝珍妮
連絡電話：03-4711400 分機2302
E-Mail：jennyh@iner.gov.tw
傳真：03-4711064

受文者：秘書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核秘字第10400018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4Z02D00754_104D2000724-01.tif、104Z02D00754_104D2000725-01.tif)

主旨：為使公文處理有一致遵循標準，行政院函示自即日起有關公文之期望及目的用語(例如請核示、請查照)、稱謂用語(例如鈞會、貴處)，均無須挪抬(空格)書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4年4月1日會秘字第1040011875號函轉行政院104年3月25日院臺綜字第10401279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所各單位
副本：電 2015-04-09
文 12:05:11
交 檢 章